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跆拳道】

級別	年齢 條件	進場成績依據(僅採個人項目)	級別調整/退場
第一級		1.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3名者。	1.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 2.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1次,1年
第二級	年28下則情專論齡歲為特形案。以以原殊得討	1. 最近一屆世錦賽前3名者。 2.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1名者。	後成績退步者【依據世界跆 拳道聯盟舉辦之賽事,每年
第三級		1.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5、7名者。2.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2名者。	須獲得世界積分至少 40 分、 奧運資格排名期間須獲得奧 運積分至少 40 分,作為級別
第四級		1. 最近一屆奧運會代表隊選手。 2.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3名者。 3. 最近一屆亞錦賽前3名者。 4. 最近一屆世大運第1名者。	調整標準】,經綜合評估後予 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 察半年,如成績仍退步者,則 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 場。 3. 未入選當屆奧、亞運代表隊 者,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 級別或退場。
第五級	年 歲 為 以 以 原	1. 最近一屆世大運第 2-3 名者。 2. 世界跆拳道年度大獎賽(World Taekwondo Grand Prix-Final)前 3 名者。 3. 最近一屆世界跆拳道青年錦標賽第1、2 名者。 4. 最近一屆亞洲跆拳道青年錦標賽第1名者。	1.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 2.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1次,2年後成績退步者,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
第六級	年 齢 歳 不 歳 不 歳 原則。	1. 最近一屆青年奧運會前 3 名 者。 2. 最近一屆世界跆拳道青年錦 標賽第 3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跆拳道青年錦 標賽第 2-3 名者。	再觀察1年,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 級別或退場。

附則:

- 一、多元管道:訓輔、運科、競強會委員、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備 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
- 二、當屆奧運量級公告後,第一至四級選手應以奧運量級進行培訓與備戰,如未朝 向當屆奧運量級者,由競強會討論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於奧運會前一年取得世界跆拳道大滿貫決賽(World Taekwondo Grand Slam Champions Series)第1名者,得專案討論列入級別。
- 四、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以18歲以下為原則,特殊情形得延長至19歲為限。
- 五、每年6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9-10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
- 六、成果報告經由技擊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競強會於每年10-11月進行複審,並於次年1月1日正式生效;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 七、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
- (一)經本會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 或階段培訓目標者。
- (二)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 退場。保留級別者,經復原後,1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 步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經核定後予以退場。
- (四)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專案討論者。
- 八、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符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 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
- 九、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將滾動式修正。